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集中办公临时机构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67001 -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（%）	
	预算数	46.200000	到位数	46.200000	执行数	46.126572	99.84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46.200000	其中：财政资金	46.200000	其中：财政资金	46.126572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（%）
	完成省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交办的事项	新增钢铁等7个重点行业环保绩效A级企业58家、总数达到138家。实现在产钢铁企业全面创A。	100.00
	完成年度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工作计划	新增钢铁等7个重点行业环保绩效A级企业58家、总数达到138家。实现在产钢铁企业全面创A。	100.00
	完成省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事项	新增钢铁等7个重点行业环保绩效A级企业58家、总数达到138家。实现在产钢铁企业全面创A。	100.00
	完成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	新增钢铁等7个重点行业环保绩效A级企业58家、总数达到138家。实现在产钢铁企业全面创A。	100.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租赁面积	租赁面积	10.00	=	910	平方米	910平方米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租赁房屋质量	正常运转率	10.00	=	100	%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工作完成时间	房屋使用时间	20.00	=	6	月	6个月	完成	20
		成本指标	购买服务成本	租赁成本	20.00	=	46.2	万元	46.126572万元	未完成	19.97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人员数量	保障办公	30.00	≤	76	人	76人	完成	3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99.97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
说明：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